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李佩珍

電話：(02)29052000 分機3439

電子郵件：050155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總務處出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1140012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發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休、退學申請退費（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），請依「輔仁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」辦理，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113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會計室、教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體育室、總務處出納組

裝

訂

線

輔仁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

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收費制	採學雜費制 【日間部】	採學分學雜費制 【進修部】
計算基準日		
114 / 09 / 12 (五) (含) 以前	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114 / 09 / 15 (一) ~ 114 / 10 / 27 (一)	學費退2/3 雜費退2/3 其餘各費退2/3	學分學雜費退2/3 其餘各費退2/3
114 / 10 / 28 (二) ~ 114 / 12 / 08 (一)	學費退1/3 雜費退1/3 其餘各費退1/3	學分學雜費退1/3 其餘各費退1/3
114 / 12 / 09 (二) (含) 以後	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	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
注意事項：

(1) 上班時間為星期一～星期五

日間部 am8:00~12:00 pm1:00~4:30。

進修部 pm3:00~10:00。

(2) 8/1(五)、8/15(五)、8/22(五)、08/29(五)、09/05(五)為暑假作息；8/4(一)~8/8(五)全校共休，該日行政人員不上班。

上述上班時程請以校園官網公(發)布之實際行事曆為準。

(3) 114年9月15日(一)開始上課日。

(4) 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

1.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離校證明單、電匯授權同意書。
2. 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(請檢附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家長(父或母)，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，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